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單棣午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3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，分別向銀行提示皆未獲全額付款，二紙本票所餘本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1,854元及1,866,438元，經聲請人申請本票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。經聲請人每年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，均僅有一輛車輛，債務人確已無清償能力，爰請求宣告其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破產宣告為非訟事件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相對人即為債務人，而相對人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之1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專屬債務人即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宣告破產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